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富印新材”）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9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3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6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情况	18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8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3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3
附件一：	26
附件二：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田尚清、李守民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田尚清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项目的审核和保荐业务 15 年，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ED）。曾主持或参与项目包括：震裕科技 IPO（300953.SZ）、德和科技 IPO、潜阳科技 IPO，亿晶光电（600537.SH）、江南化工（002226.SZ）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风华高科（000636.SZ）、数源科技（000909.SZ）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齐翔腾达（002408.SZ）可转债项目、震裕科技（300953.SZ）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震裕科技（123228.SZ）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上海精智（873842.NQ）、鑫森炭业（873952.NQ）、彤禄答（874261.NQ）、潜阳科技（873931.NQ）、富印新材（874426.NQ）等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项目。田尚清执业记录良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李守民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金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德和科技 IPO、同欣体育 IPO 等项目；震裕科技（300953.SZ）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震裕科技（123228.SZ）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北方时代（870053.NQ）、仁和股份（836255.NQ）、电计研发（872644.NQ）、上海精智（873842.NQ）、鑫森炭业（873952.NQ）、彤禄答（874261.NQ）、富印新材（874426.NQ）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股票定向增发项目，诚赢股份

（831720.NQ）收购项目。李守民执业记录良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徐雨杰

其他项目组成员：施晓琳、卫阳、陆志航、王雪敏、姚广东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雨杰，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多年投行和审计工作经验，曾参与东方创业（60027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和科技 IPO、震裕科技（300953）2022 年再融资项目、鑫森炭业（873952.NQ）、富印新材（874426.NQ）等项目。徐雨杰执业记录良好，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Fuyin New Material Co., Ltd
证券简称	富印新材
证券代码	874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5MA2N3XAM1B
注册资本	6,808.71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兵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龙山东路南、高桥路西侧
邮政编码	246400
电话号码	0556-4179397
传真号码	0556-4179397
电子信箱	dongshiban@fy-vhb.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fy-vhb.com/

联系人	黄楚琴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胶带、双面胶、胶粘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棉、泡棉胶、发泡材料、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包装材料、五金塑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精密功能材料（主要包括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精密功能泡棉、精密功能膜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核心产品包括精密功能胶粘材料系列产品、精密功能泡棉系列产品和精密功能膜材系列产品三大门类、十余类、上千款精密功能材料产品。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0365%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1.27%股份的股东程凤法通过持有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的股份，国联民生持有民生证券 99.26%的股份。另外，民生证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国联民生（股票代码：601456）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间接持股比例极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民生证券与富印新材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1）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及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2）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

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内核初审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3）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民生证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并出具同意意见。

内核委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富印新材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富印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2023年、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5,286.14万元、53,549.81万元、72,392.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43.96万元、5,800.62万元、8,182.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08.52万元、5,365.20万元、7,972.5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5年3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富印新材”，证券代码为“874426”。2025年5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入创新层。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

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6.14 万元、53,549.81 万元、72,392.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96 万元、5,800.62 万元、8,182.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8.52 万元、5,365.20 万元、7,972.5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富印新材”，证券代码为“874426”。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0,693.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18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808.716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5,365.20 万元和 7,972.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4.44%、17.2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7、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八）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5,365.20 万元和 7,972.5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4.44%、17.2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的规定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征信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年度报告以及中期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包括：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与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行业网站、国家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行业地位、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查看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认证证书、荣誉奖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以及研发项目资料、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旭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璟珅富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璟珅鑫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位机构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安庆红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K851	2020-8-4	2021-3-24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10	2015-04-1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D2401	1999-8-25	2014-4-2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014-04-22
3	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N539	2018-08-22	2018-10-09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3963	2017-07-27
4	安徽省旭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Z173	2018-4-20	2018-8-6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6	2014-05-26
5	嘉兴璟珅富材股	SVA074	2022-	2022-	中财璟珅投	P1068236	2018-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2	03-04	资产管理（张家港）有限公司		05-29
6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LX616	2020-09-23	2020-10-20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2020-04-17
7	嘉兴璟坤鑫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M461	2022-05-17	2022-05-24	中财璟坤投资管理（张家港）有限公司	P1068236	2018-05-29
8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Q365	2021-12-24	2022-01-14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26	2021-07-23

2、安华创投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1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CJ944	2017-11-30	2018-03-1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电子专用材料对于下游应用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可靠性、成本等均有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在选择材料供应商时较为谨慎，相关产品通常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验证，因此对于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有合作粘性。长期以来，国内中高端电子专用材料市场主要由国外 3M、日东、德莎等品牌主导，公司作为功能材料领域后发的本土品牌企业，凭借产品质量、创新研发能力、成本、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品牌知名度、业绩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战略客户稳步增加，大客户合作稳定性不断增强。但是，未来在市场扩展过程中，如果下游行业、下游客户发展不及预期，目标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使用国产材料的需求不足，亦或导入国产材料的周期较长，则将不利于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进程，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薄膜等基材和丙烯酸酯、改性剂等化学材料，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且部分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衍生产品，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286.14 万元、53,549.81 万元和 72,392.36 万元，公司人员和资产也快速增长，胶粘材料、泡棉、膜材等产品矩阵不断丰富。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不断加强，管理层级增加、业务格局日益扩张，对公司的内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扩张需要公司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也对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机制不能根据公司扩张的需要及时完善调整，则前期因业务扩张进行的人力、资产和资金的投入或无法带来预期经济效益，造成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风险

公司精密功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汽车、家电等领域，上述领域的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功能材料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不同下游客户、不同应用领域在产品使用场景和功能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要求功能材料企业具有快速、高效的产品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下游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公司的技术储备无法满足客户生产应用场景的需求，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研发并生产出与下游客户需求适配的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35.13 万元、26,184.22 万元和 37,945.9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由业绩规模增长所致。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资信和回款能力良好，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提高、新应用场景的进一步延伸拓展，公司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余额或将持续增长，如果部分客户支付能力不及预期、出现拖延付款、无法付款等现象，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55%、34.49%和 34.98%，呈小幅上升。未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仍将受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收入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6.40 万元、9,435.94 万元和 9,012.37 万元，存货金额较高且有所波动，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调整备货规模所致。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过期、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风险

公司东莞基地现有办公及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房产均未取得产权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场地和产能在安徽太湖生产基地，东莞生产基地主要从事仓储、母卷的分切复卷、包装出货、离型膜生产等辅助环节。公司已取得房屋所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计划。尽管如此，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未来仍然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要求依法拆除、被迫搬迁的风险，以及因搬迁造成的业务调整或暂停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因此支付相关拆除费用及搬迁费用。

（二）未决诉讼风险

2022年3月，美国3M公司因侵犯商标权纠纷起诉富印新材及子公司东莞富印、江苏富印，案件审理法院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3年12月28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2）沪0107民初11734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富印新材、东莞富印、江苏富印停止生产、销售印有“FY VHB”标识的产品并在www.fy-vhb.com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为“fuyin2001”上连续公开声明30日，消除影响；判决东莞富印赔偿3M公司损失500万元及律师费15万元，富印新材、江苏富印承担连带责任。收到上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上诉状，3M公司未提起上诉。上述诉讼涉及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为5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公司合法持有“FY-VHB”注册商标，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控股股东富印投资与部分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回购条款在上市申请受理时终止，上市失败或未在约定时间完成上市则自动恢复效力。对于上述条款，公司不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且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回购条款触发且部分权利人按约定主张回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需要承担有关回购义务。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其他可执行资产预计无法满足极端情况下的全部回购义务，故回购条款的执行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存在股份回购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经济效益的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后，若因项目管理不善、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原因，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产品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管理团队优势，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业绩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业数据及行业政策，并对业务模式、竞争趋势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

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雨杰

徐雨杰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

田尚清

李守民

李守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内核负责人：

景忠

景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伟

顾伟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田尚清、李守民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田尚清、李守民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之日的最近 3 年内，田尚清、李守民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之日，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田尚清未担任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守民未担任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两人均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

田尚清

李守民

李守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伟

顾伟



附件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田尚清、李守民专业胜任能力、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以及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田尚清、李守民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田尚清、李守民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承诺事项如下：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田尚清	2017年7月 14日	0	0	0	0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		否		

	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李守民	2021 年 2 月 8 日	主板 0	创业板 0
		科创板 0	北交所 0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震裕科技（123228.SZ）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上市。

综上，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 号）的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尚清

田尚清

李守民

李守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顾伟

顾伟

